**拜城县第二小学建设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投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要求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书不能满足招标说明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责。

投标人须知：

1、**工程概况**：该工程为一个标段进行招标，所需资1307771.34元，主要包括拜城县第二小学新建68.9平方米值班室，大门改造、室外硬化附属工程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投标资质**：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资金、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要有施工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该工程相关资质即可。

3、**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4、**工期要求**：该项目施工期限为从中标日期计算40天内，超过45天未交工的，延后的每日扣除中标价0.5%的失约金。

5、**现场勘察**：该工程需要安排现场勘察，本项目需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到拜城县教科局发展规划办开具现场勘验证明，具体现场勘验时间定于7月8日下午16：00-——20：00），如无勘察证明，视为资格不通过。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第五十九条内容，中标人决不得转让、转包、分包等，惹被发现严格应照第七十六条内容执行；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内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内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必须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单位：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联系人：尼亚孜·托乎提

 联系电话：0997-8629287 15003033605